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2025 年环卫工人
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双颢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2025 年环卫工人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xzcg-2025-016(招)（第二次）

甲方：（采购人）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双颢遮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2025 年环卫工人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后附件

1.2 数量（单位）：详见后附件

1.3 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4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1.5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613500 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3 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7.2 交货方式：环卫工人服装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尺寸型号，并按采购人各科所独立打包。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运送。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小时内或货到甲方____小时前通知

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调试和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在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及附件工具的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使用货物，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参加现场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货物质量问题、放弃验收抗辩权。

十、税费承担

10.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3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乙方仍应负责维修，维修可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价款每日千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向甲方承担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如有转让、分包或委托交付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处理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地址: 天台县飞鹰路4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葛郭

账户名称: 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开户银行: 天台农商银行银安支行

账号: 201000024056587

签订时间: 2015.6.27

签订地点: 台州市天台县

乙方(盖章): 浙江双颢遮阳科技

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

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

安路1186-1号3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账户名称: 浙江双颢遮阳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丁桥支行

账号: 1202199209000013103



附件一

货物参数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2025 年环卫工人服装采购项目（第二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1	春秋装(保洁)、（河道）	/	春秋装(保洁)、（河道）	2000	套	105 元	210000
2	夏装（保洁）、（河道）	/	夏装（保洁）、（河道）	2000	套	88 元	176000
3	河道、保洁冬装大衣（夹棉款）	/	河道、保洁冬装大衣（夹棉款）	2500	件	91 元	227500
合计（大写）		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合计（小写）		613500 元					

说明：1、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2、品牌、规格型号栏如无的，标以“/”，不留空白。

3、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报价表（附件五）总价相一致。

4、以上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规费、利润、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



投标（盖章）：浙江新阳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晓卯印晓（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